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至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2年度偵字第175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至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捌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

扣案之iPhone8行動電話壹支（含SIM卡壹張）沒收。

事 實

一、潘至閔與鍾承廷各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前之某日，加入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於通訊軟體Telegram上以「飛翔」為暱稱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及該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鍾承廷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之車手，潘至閔則擔任在場為車手把風及收受車手所交付之詐欺贓款再行轉交與本案詐欺集團上層成員之「收水」工作；該集團並與潘至閔約定工作一日可獲新臺幣（下同）1千元至2千元不等之報酬。

二、緣本案詐欺集團某不詳成員前於113年1月5日某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黃碧君並對之佯稱：其為「陳宏熙」的師父，黃碧君可投資博弈網站且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黃碧君因此陷於錯誤，從而自113年1月5日起至同年3月15日

01 止，多次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以網路轉帳或臨櫃匯款
02 方式，交付金錢予本案詐欺集團。嗣黃碧君因察覺有異報警
03 處理，經警請其配合查緝本案詐欺集團，適本案詐欺集團於
04 通訊軟體LINE以「凱基證券-v晶晶」為暱稱之不詳成員，於
05 113年3月24日聯繫黃碧君聯繫，並再次以前揭虛言對之施詐
06 而欲由實係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佯裝之專員出面向黃碧君收
07 取300萬元之投資款，業已洞悉本案詐欺集團施詐方式之黃
08 碧君遂虛與委蛇偽予應允同時知會警方，復與「凱基證券-v
09 晶晶」約定於112年3月24日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區○
10 ○路000巷00弄0號前（下稱本案交款地點）與本案詐欺集團
11 所遣之專員碰面交款。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飛翔」即於11
12 2年3月24日上午9時許，指示潘至閎及鍾承廷於112年3月24
13 日中午12時許赴本案交款地點，由鍾承廷出面向黃碧君收取
14 詐騙款項，潘至閎則負責監控把風及後續層轉交付詐騙贓款
15 工作，以欲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而後潘
16 至閎即與鍾承廷、「飛翔」及其等所屬之本案詐欺集團其餘
17 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8 取財、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24日中
19 午11時許至12時許間，與鍾承廷均抵達本案交款地點並從事
20 前揭分工，後經黃碧君將內裝有300萬元假鈔之袋子交付出
21 面取款之鍾承廷後，在場埋伏員警旋即現身以現行犯逮捕而
22 未遂，並當場扣得iPhone8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始
23 循線查悉上情（鍾承廷本案所涉部分，由本院另行審理）。

24 三、案經黃碧君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2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壹、程序方面：

28 一、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明定「訊問證人之筆
29 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
30 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
31 警詢所為之陳述，依前揭規定，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

01 罪名，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故本判決
02 下述關於被告潘至閎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所引用之證據，並不
03 包括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惟證人
04 於警詢、偵訊時未經具結之證述，就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以外
05 之罪名即加重詐欺及洗錢罪部分，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
06 之5第1項規定之適用，合先敘明。

07 二、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檢察
08 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該等證據能力均無爭
09 執，且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
10 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11 疵，而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
12 之5 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13 三、另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
14 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
15 示予被告辨識而為合法調查，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
16 審理時亦均未主張排除其等證據能力，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
17 前復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文書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
18 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
19 解釋及第159 條之4 之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22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23 不諱，核與如附表編號1「證據」欄所示之告訴人黃碧花於
24 警詢之證述（詳如附表所示）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證
25 據」欄所示之各該書證及物證在卷可稽（詳如附表所示），
26 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綜上，本
27 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

30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相關法律修正如下：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並未變更刑法第339條之4之構成要件及刑度，而係增訂相關加重條件，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符合各該條之加重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適用之餘地。另該條例第47條增訂原法律所無之減刑規定，該條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業如上述，且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係以修正後之規定對行為人較為有利，是本案關於刑罰減輕事由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

2. 洗錢防制法部分：

- (1)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因加重詐欺而洗錢之特定犯罪即加重詐欺罪之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故修正前一般洗錢罪所得科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現行法則將該條移列至同法第19條，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並刪
02 除原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本案被告及詐欺集團成員並未
03 遂行洗錢犯行，故修正後一般洗錢罪所得科之有期徒刑乃6
04 月以上5年以下。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應以修正後之規
05 定較有利於被告。

06 (2)另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7 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按：該
09 次修正新增同法第15條之1、第15條之2罪名），在偵查及歷
1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則將該條次變更
11 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2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3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5 其刑。」

16 (3)依上開說明，比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
17 及修正後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刑，修正後同法第19
18 條第1項後段最重本刑較輕，而有利於被告。而本案被告所
19 犯為洗錢罪之正犯，且其洗錢犯行係屬未遂而尚無洗錢之財
2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達1億元之情，又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
21 白，依卷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故無論適用
22 新、舊法，均有前開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是被告若適用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應為「6年11月以下、1月
24 以上有期徒刑」；若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量刑範圍
25 應為「4年11月以下、3月以上有期徒刑」。從而，綜合比較
26 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新法於本案中量刑範圍上限
27 低於舊法，故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28 利。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30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31 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01 (三)被告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該數罪名，屬想
0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
03 欺取財罪處斷。

04 (四)被告於本案擔任向車手取款之收水分工，雖未必始終參與全
05 部犯行，且依卷內事證，其就本案詐欺集團之施詐方式難認
06 全盤瞭解，惟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相互利用各自行
07 為，實行本案犯行，且對於其所負責為車手監控把風及後續
08 層轉交付詐騙贓款工作，以欲藉此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
09 源及去向等行為，係從事本案犯罪之一部既有所認識，且所
10 參與者亦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自堪認被告
11 與鍾承廷、「飛翔」、「凱基證券-V晶晶」及本案詐欺集團
12 其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13 同正犯。

14 (五)刑之加重、減輕部分：

15 1.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
16 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成為科
17 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始能對
18 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犯之處
19 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據，惟具
20 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此，除非
21 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用刑法第
22 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
23 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24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25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是法院倘
26 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
27 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
28 不足之偏失（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

30 2.被告著手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
31 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

01 之。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
02 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亦無庸繳交，衡情應已符合新增訂詐
03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故就被告之行為予
04 以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05 3.至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犯行，於偵查及審理時
06 亦均自白不諱，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及
07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惟
08 此二部分均屬上前開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此2罪名
09 之減刑事由雖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仍均應由本院於
10 量刑時審酌（詳後述）。

11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報酬，貪圖不
12 法利益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為上開犯行，使詐騙集團得以透
13 過分工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幸本案犯行於得手前即
14 遭警查獲，未造成告訴人就此次受有實際財產損害，另考量
15 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期間
16 長度、情節，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素
17 行（於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暨其於本
18 院審理時所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原金訴字卷第
19 180至181頁），另參酌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表示之量刑意見
20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七)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
22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被告為本案犯行
23 實有不該，然考量被告之素行，家庭經濟等個人狀況，及被
24 告涉犯本案犯行之原因，綜合上開情節，得認執行刑罰對被
25 告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經此
26 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後，應已足使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之
27 虞，爰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
28 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又考量被告
29 為期被告能深切反省、避免再犯，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
30 5、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檢
31 察官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

01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80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應參加法
02 治教育3 場次，以提升法治觀念。至被告究應向何政府機
03 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
04 體提供義務勞務，屬執行之問題，應由執行檢察官斟酌全案
05 情節及各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符合公益
06 目的之機構或團體之需求，妥為指定。並依刑法第93條第1
07 項第2 款諭知被告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於本
08 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
09 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
10 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11 四、沒收之說明：

12 (一)扣案之iPhone8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張），經被告於偵查
13 中及本院審理中均稱為其自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所取得且係
14 供其為本案犯行之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15 (二)至扣案之現金9,300元及iPhone12行動電話1支（含SIM卡1
16 張），被告雖自陳均屬其所有，然其陳稱與本案犯行均無
17 關，且依現存卷證無從證明該等之物與本案犯行有關，爰均
18 不予宣告沒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許致維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楊朝森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23 法官 李信龍

24 法官 曾煒庭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潘瑜甄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3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
05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06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7 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犯前項之罪者，加重
08 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犯第 1 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10 ，其期間為 3 年。

11 前項之強制工作，準用刑法第 90 條第 2 項但書、第 3 項及第
12 9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

13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4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5 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7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8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9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0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1 以第 5 項之行為，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亦
22 同。

23 第 5 項、第 7 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手法	面交款項時間	面交款項地點	面交款項金額	備註
1	黃碧君	如判決事實欄一、二所述	112年3月24日中午12時許	桃園市○○區○○路000巷00弄0號前	300萬元之玩具假鈔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7566號、36664號、38083號、38226號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一、(二)
證據： 1.黃碧君的證述(112偵17566第195~203頁) 2.被告潘至閔等3人涉嫌詐欺案犯罪事實一覽表(112偵17566第21頁) 3.黃碧君之贓物領據(保管)單(112偵17566第205頁) 4.黃碧君提供其匯款紀錄及存簿封面影本(112偵17566第207~215頁) 5.黃碧君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12偵17566第217~307頁) 6.黃碧君提供匯款紀錄、與詐騙集團對話紀錄及詐騙網站截圖(112偵17566第309~344頁) 7.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中興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黃碧君手機LINE對話截圖、詐欺車手與被害人面交地點現場狀況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112偵17566第395~403頁)						